**告知书**

1.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高度不超过9米，层数不超过3层。

2.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期限一般不得超过2年;确需延长使用期限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

3.临时建设工程的批准使用期限届满前30日内，临时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无条件自行拆除，并负责清理建筑废弃物及恢复场地原有状况，因施工需要的临时建设，应当在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全部建设工程申请规划核实之前拆除。

4.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区人民政府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拆除，拆除费用由临时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5.未经批准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期限届满逾期不拆除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临时建设申请材料作假的，临时建设审批部门依法将临时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不诚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布；有不按要求建设造成重大影响、拒不拆除等严重情节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将临时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不诚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布。

签收单位负责人：

签收单位（盖章）：

签收日期：

**免责声明**

海口市秀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贵单位已根据《海口市秀英区临时建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我单位履行了充分的告知义务，我单位已知悉并承诺严格遵守附件告知书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等各项内容，若涉及到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引起任何安全问题及纠纷及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与海口市秀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无关。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

日期：